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

修订说明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披露了《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或“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司根据2016年8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81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对重组草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草案修订、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华飞电子历史沿革”之“（二）华飞电子历次增资、减资以及股权转让情况”之“7、2015年，第五次股权转让”补充披露了华飞电子2015年第五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2、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华飞电子历史沿革”之“（二）华飞电子历次增资、减资以及股权转让情况”之“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敖洲、徐子英、郑杰英股份锁定期合规性的说明”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与合规性分析。

3、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对华飞电子其他情况的说明”之“（八）出口业务的合规性情况说明”补充披露了华飞电子出口业务的合规性及其对华飞电子持续盈利的影响。

4、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对华飞电子其他情况的说明”之“（九）华飞电子相关技术和专利的说明”补充披露了华飞电子相关技术和专利法律风险与经济纠纷的情况。

5、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华飞电子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 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更新披露了华飞电子安全生产证、排污许可证及相关证照的取得情况。

6、在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影响分析”之“(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发展战略、上市公司与华飞电子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的整合方案及华飞电子应对人才流动风险的措施。

7、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对华飞电子其他情况的说明”之“(十) 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为集中的说明”补充披露华飞电子客户、供应商较为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核查过程、核查结论；华飞电子与主要客户的合同对华飞电子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及为避免客户和供应商流失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8、在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依据及可实现性分析”补充披露了华飞电子承诺净利润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9、在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之“二、董事会对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八) 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和“(六) 交易标的定价公允性分析”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及其较评估值溢价的原因与合理性。

10、在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之“一、华飞电子 100%股权的评估情况”之“(二) 评估的基本情况”和“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最近三年增资、交易、改制及其评估情况”之“(四) 2015 年 7 月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两次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了 2015 年 7 月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两次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1、在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之“二、董事会对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二) 评估依据的合理性”补充披露了华飞电子 2016 年-2020 年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

12、在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三、

华飞电子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三) 毛利率变动合理性分析”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华飞电子毛利率变动合理性。

13、在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之“二、董事会对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二) 评估依据的合理性”补充披露了华飞电子预测毛利率的合理性。

14、在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一、业绩奖励合理性及会计处理的说明”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业绩奖励的合理性及会计处理方式。

15、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华飞电子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三) 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补充披露了华飞电子部分房屋、土地抵押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权属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16、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华飞电子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 主要资产权属情况”补充披露了华飞电子租赁吴兴东辰酒业商行不可续租事项对华飞电子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17、在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华飞电子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1、关联租赁”补充披露了华飞投资租用华飞电子的办公房屋价格公允性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